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

\*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511

\*傳 真：(04) 726 2470

\*電子信箱：a670070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網際網路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8758&act\\_id=163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758&act_id=163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地政士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辦理之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件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；動態資料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截至本期開業人數：指截至上期開業人數加本期核准開業人數減本期註銷開業人數。

(二)本期核准開業人數：

1. 本縣市登記：指依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核准者。

2. 他縣市轉入：指依地政士法第 14 條規定由他縣市遷入至本市執業者。

(三)本期註銷開業人數：

1. 停止執業：指依地政士法第 15 條規定情事而註銷者。

2. 轉出他縣市：指依地政士法第 14 條規定由本市遷出至他縣市執業者。

3. 其他：指依地政士法第 11 條規定而註銷者。

(四)補(換)發開業執照：指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、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者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。

\*統計分類：縱項按鄉鎮市別分；橫項目按截至前期開業人數、本期核准開業執照人數、本期註銷開業執照人數、截至本期開業人數、補(換)發開業執照人數等項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又 5 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終了後 1 個月內編報，2 月 5 日前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統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根據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